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铜牛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锦全	联系电话：010-80927331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锋	联系电话：010-80927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2022 年 4 月 22 日铜牛信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2 年 9 月 1 日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0月8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5日相关公告。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2年4月22日铜牛信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9月1日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0月8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5日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提示公司应加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项目可研报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中披露的用途及投入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合理、有序投入募投项目，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如果募投项目建设出现异常情形，需要延期、变更或终止，公司需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无	不适用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锦全

刘锦全

马锋

马锋

